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商水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开展，不断优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持续优化信息制作、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以更高标准推动公开内容深化、政策解读细化、社会关切回应实化，不断提升政府信息服务质效，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住建局通过在微信公众号上，建立“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机制，全年主动公开发布政策解读和工作动态等信息 230 余条，为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有效缓解了购房压力，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严谨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更好服务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2025 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4，上年结转申请数量为 0，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全流程机制。明确各股室信息责任分工，对涉及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全年规范梳理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及时更新权责清单、政策文件等内容，妥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信息泄露等问题，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依托政府网站平台，及时对住建领域的标准规范进行集中统一发布与动态更新，定期公开住建领域的重大项目实施进度；实时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结果；及时更新房地产平稳发展政策。系统展示住建领域的发展现状，提升公众获取信息和享受服务的便捷度。

（五）监督保障：健全监督保障体系，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通过电话、信箱等方式接收公众反馈，对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不足。工程建设审批、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深，内容笼统。二是互动交流机制不健全。接待来访时信息公开咨询回应低效，需求收集渠道单一，未充分发挥公众参与促进作用。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县住建局结合工作实际整改提升：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强化精准服务。梳理重点公开事项清单，细化核心领域信息，制作通俗解读材料；推行“入企扫码”，主动宣传政策信息。二是健全互动机制，畅通渠道。政务服务大厅设信息公开咨询专窗，专人解答咨询、收集需求；建立“定期入企+线上调研”机制，每季度走访企业，台账化管理意见建议，推动信息公开接地气、顺民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